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3日发出，于2017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建立海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海外知名度和国际形象，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同时提高和增强公司提供国内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业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4) 发行规模。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 724,852,851 股,即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或不超过 833,580,779 股 (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后进行定价。

(6) 发行对象。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7) 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

(8) 上市地点。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扩展销售渠道、研发支出、建造办公设施、偿还公司借款等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在适用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使用募投资金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

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通过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方案，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2)、(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①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i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ii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iii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iv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v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②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

i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

ii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iii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②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5）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

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6）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票登记事宜。

（7）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

（8）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9）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0）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另外二名人士共同或单独行使。

（11）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①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②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③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2）同意公司作为上市申请人就《上市规则》第 3A 章下保荐人须向香港联交所履行的责任提供协助并作出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确认时依赖的若干确认。

（13）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代表为准备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和上市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4）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 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在《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副董事长吴军先生及董事陈爱玲女士或前述人士各自转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